

Hacks in Taiwan Conference Community 2018

從GDPR看言論自由與被遺忘權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Computer Audit Association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 台灣分會 ISACA Taiwan Chapter
service@isasa.org.tw

報告人簡歷



姓名
張紹斌

1

學歷

2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博士生

經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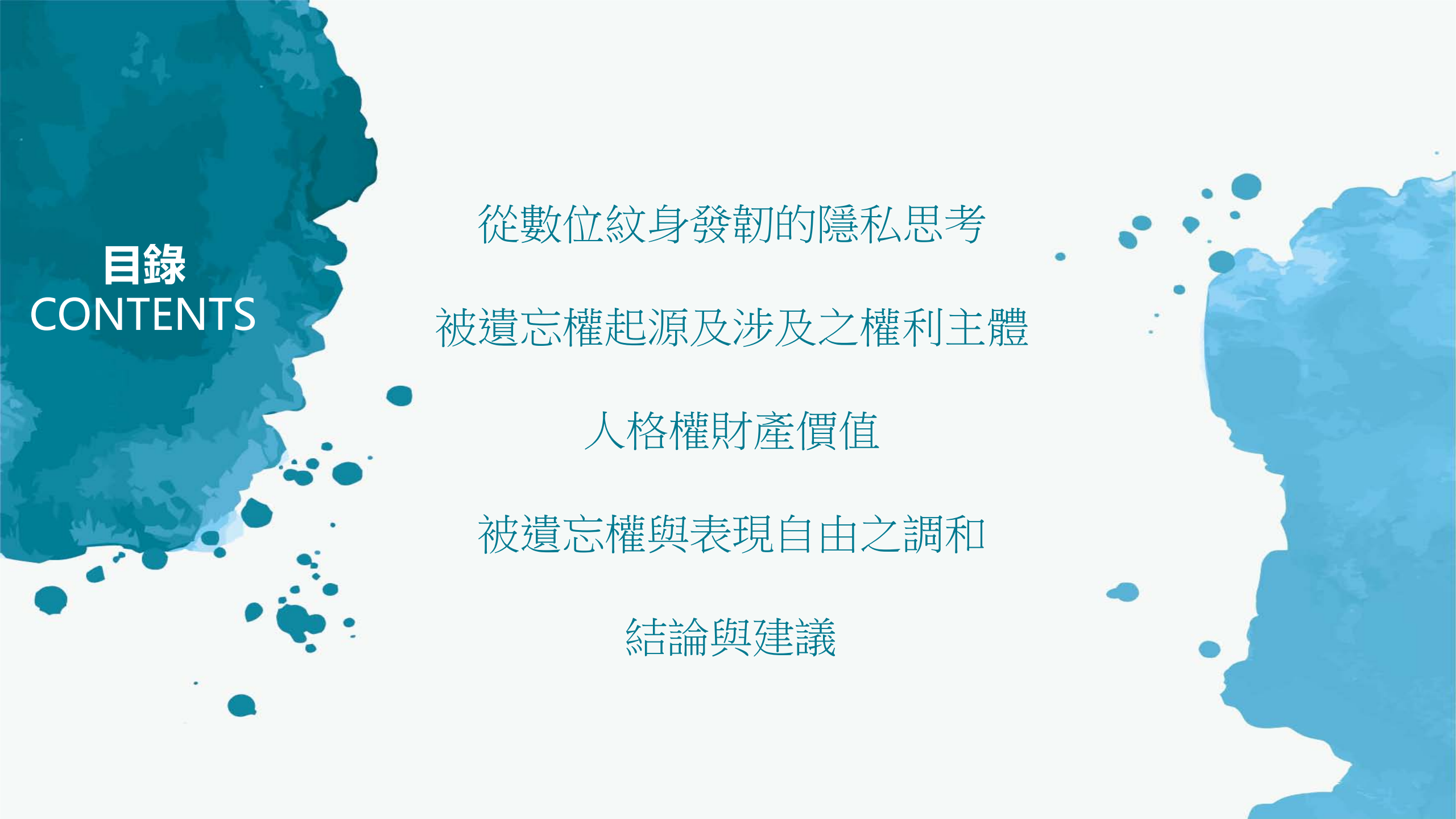
司法官班第33期結業
智慧財產及電腦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東吳法研所科技法律組兼任助理教授
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委員
司法官學院講座

現職

4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合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bin@hosheng-law.com





目錄 CONTENTS

從數位紋身發軔的隱私思考

被遺忘權起源及涉及之權利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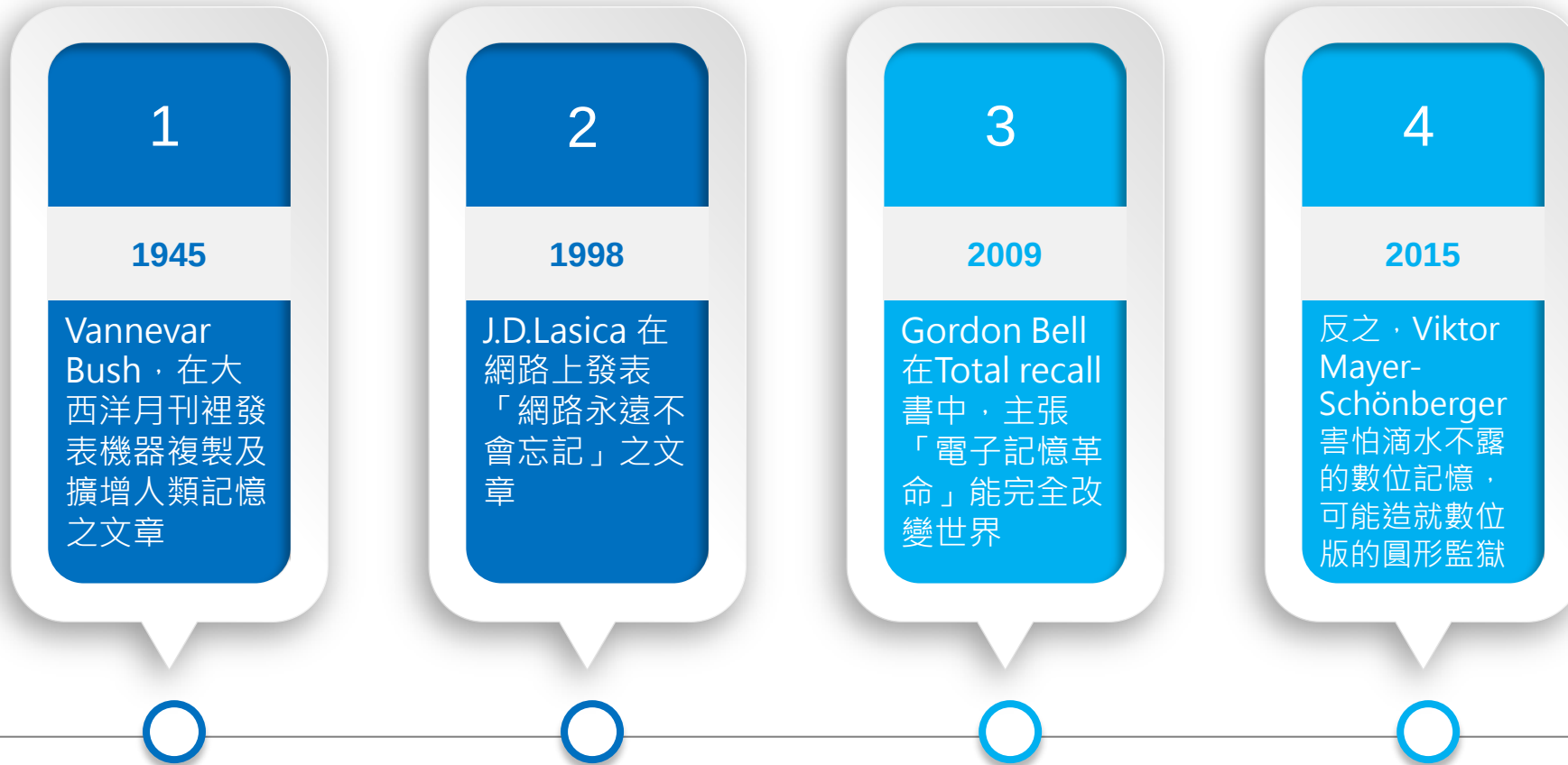
人格權財產價值

被遺忘權與表現自由之調和

結論與建議



從數位紋身發軔的隱私思考 被遺忘權之起源





案件

- 歐盟法院Google Spain SL ,Google Inc. VS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2014) 案判決



當事人

- 被遺忘權一詞係 Costeja González 所提出及主張，西班牙高等法院亦請求歐盟法院就 Costeja González 是否有被遺忘權為先決裁判，然而歐盟法院在判決理由內並未提及被遺忘權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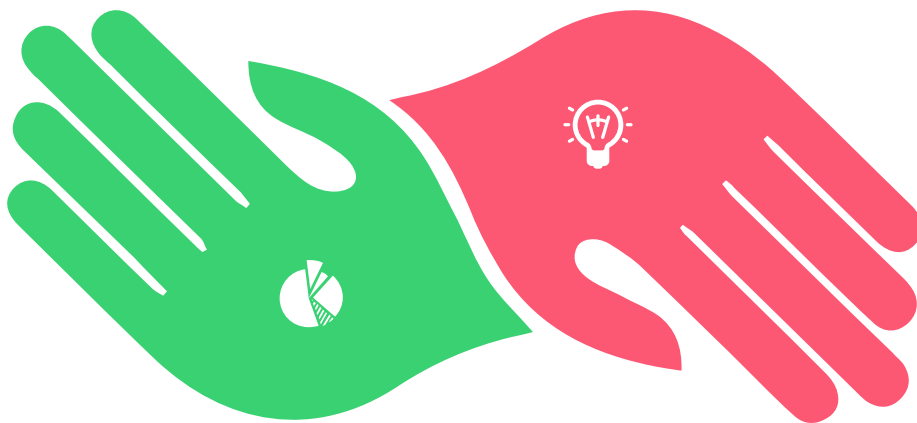
GDPR

- 歐盟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之 GDPR 第 17 條，其條文名稱直接標明為「刪除權（被遺忘權）」，明文承認被遺忘權權利存在

歐盟法院



1. 被遺忘權行使對象：限定在搜尋引擎業者
2. 行使之客體：限定在刪除搜尋引擎搜尋結果之連結
3. 行使之例外：
 - A. 是否基於歷史、統計或科學目的而需要保留此個人資料
 - B. 是否有特別理由證明公眾獲取該個人資料具有優勢利益。其中所舉特別理由之例子為個人資料主體在公共領域中擔任特定角色



GDPR

1. 被遺忘權行使對象：包含搜尋引擎業者、網路平台業者
2. 行使之客體：包含刪除搜尋引擎搜尋結果之連結、刪除個人資料本身
3. 行使之例外：

第17條第3項規定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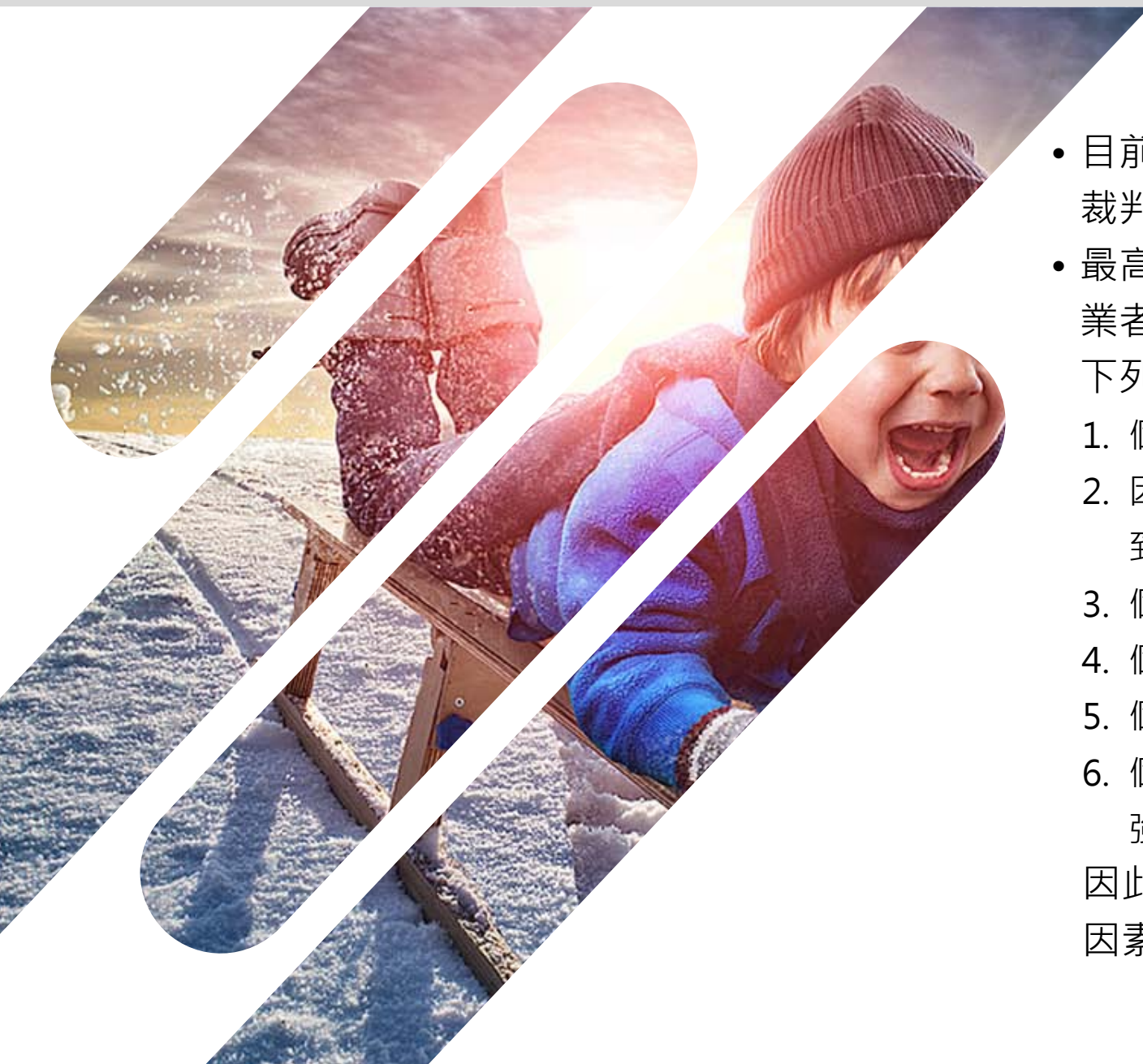
 - A. 為了行使表現自由權及資訊自由權之必要範圍內
 - B. 依據法律
 - C. 為了公共健康
 - D. 為了儲存檔案之目的
 - E. 為了科學、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
 - F. 為了法律上請求之主張、行使或防禦更加細緻化地規定，以調和被遺忘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之衝突

- 著重言論自由，法院目前見解不承認被遺忘權存在
- 僅有加州未成年人在數位世界之隱私權法有限度地承認被遺忘權，惟規定僅保護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且未成年人只能要求刪除自己張貼之內容或資訊，至於第三人重新張貼未成年人前所張貼之內容或資訊，則無法要求刪除



- 中國大陸目前尚未立法承認被遺忘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任甲玉」與百度民事訴訟案，雖不採納原告被遺忘權之主張，然提出3個判斷標準：
 1. 非類型化權利涵蓋之利益
 2. 具有利益的正當性
 3. 具有保護的必要性
- 不能排除此3個判斷標準可作為將來被遺忘權案件之判決標準

日本關於被遺忘權之實務



- 目前亦未立法承認被遺忘權，最高裁判所在逆轉事件裁判，可認為係承認被遺忘權
 - 最高裁判所在2017年（平成29年）1月31日搜尋引擎業者案件，就隱私權與表現自由間衝突之衡量，提出下列判斷標準：
 1. 個人資料內容之性質
 2. 因提供連結，該個人資料被傳送之範圍及個人資料主體受到具體的損害程度
 3. 個人資料主體社會地位或影響力
 4. 個人資料刊登、利用之目的或意義及其必要性
 5. 個人資料刊登、利用當時之社會狀況與其後之變化
 6. 個人資料內容顯示個人資料主體之行為，是否受到社會的強烈非難，及該行為是否係以刑罰禁止
- 因此日本法院並未完全否定被遺忘權存在，上開考量因素亦可作為將來被遺忘權案件之判決標準



2008 年剛成立未滿一年的米迪亞暴龍棒球隊因球隊高階主管人員涉入職棒簽賭案而引發檢方調查，自由時報以「黑幫合資職棒米迪亞老闆涉打假球」、「米迪亞董監沒有施建新」等標題之網路新聞，影射時任米迪亞系統科技執行長施建新為打假球案之主導人物。該報導刊出後，假球案之刑事案件判決施建新無罪確定。施建新認為系爭不實、不公正的報導透過搜尋引擎所提供之搜尋服務，讓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無時間限制地閱讀該新聞，而不斷得對其名譽權及隱私權造成損害……

我國關於被遺忘權之實務案例 1

- 施建新訴Google案（搜尋引擎業者）
 1. 臺北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2976號民事判決
 2. 2017.7.7 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民事判決
 3. 2018.6.20 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
- 周宗源訴蘋果日報案（原出版者）
- 施建新訴自由時報案（原出版者）



我國關於被遺忘權之實務案例 2



- 臺北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2976號民事判決
 1. Google Inc.並非經濟部所許可營業的公司，Google 台灣分公司與 Google Inc.分屬不同法人格，而 Google Inc.未授權 Google 台灣分公司管理 Google 搜尋引擎之權能；不能因為在我國得使用 Google 搜尋服務就推論 Google 搜尋引擎之資料之蒐集、處理行為在我國為之。被告Google 台灣分公司就本案訴訟標的並無實施權能，本案當事人不適格
 2. 民法 191-1 條之規範對象並不包括「服務提供者」；且消保法的保護法益限於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不及於名譽權、隱私權，原告的主張不可採。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後主張追加 Google Inc.為當事人，法院仍以不符合追加之要件駁回



- 施建新訴Google案（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
- 高等法院衡量標準：
 1. 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
 2. 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
 3. 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
 4. 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
 5. 個資主體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
 6. 個資主體是否為公眾人物



- 施建新訴Google案（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
- 高院認為敗訴理由：
 1. 被告自願為眾所周知之公眾人物，本受一般民眾較大之關注，其隱私權保障範圍自應為退縮
 2. 假球案為我國職棒發展史上重要的歷史事件，始終為國內外關注之公共事務
 3. 未揭露經濟資料、家人姓名或使其家人暴露於危險之資料
 4. 搜尋引擎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促進民主進步與發展，具有公共利益
 5. 文章內容正確性無爭議，且具實現公眾之言論自由表現，並滿足群眾對於知之需求之特定目的未消失，不符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 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第36條、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及日本Provider責任限制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均採取限制責任的態度，並均有類似之通知、取下義務規定
- 此等規定如可應用在被遺忘權之行使，使被遺忘權權利人無須針對個別網頁內容發布者查察與訴追，可直接通知網路平台業者、搜尋引擎業者刪除內容或刪除連結，亦可引為保護被遺忘權之規定





被遺忘權涉及之權利主體

個人資料主體本身（個資當事人）



搜尋引擎業者



網路平台業者



刊登個人資料主體之
個人資料之第三人



01

第三人張貼資料類型

第三人僅單純重新張貼個人資料主體前張貼之個人資料-未自己再添加想法、論述等，難認有侵害其表現自由。依個資法第19條之規定，個人資料雖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蒐集仍需有特定目的，因此並非任意第三人之蒐集均有符合特定目的；且第三人重新張貼之行為，屬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原則上未經個人資料主體同意不能加以利用。應有權請求第三人刪除該個人資料

02

個資主體自行公開類型

基於個資當事人之個資有自決權，且參酌個資法第5條亦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因此個人資料主體應可請求網路平台業者刪除或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

03

搜尋引擎業者揭露類型

搜尋引擎業者預先、大量抓取網路上的資料，廣泛預先蒐集他人個人資料-，有無違目的限制原則、資料最少蒐集原則、目的拘束原則？

若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間係私法上的契約關係。且多數網路服務提供者具營利性質，大多係直接或間接利用個人資料獲利

04

以新聞媒體刊登類型

第三人在網路上張貼有關某個人資料主體之評論，及新聞媒體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個人資料主體之新聞-，即涉及到與表現自由之間的衝突，爭議最大，需進一步探討以何判斷標準決定何權利勝出，及如何調和兩者間之衝突

刪除資料庫所有資料



刪除本文



刪除超連結





人格權的財產價值

傳統 見解

01

人格權因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具有不可讓與性、不可繼承性

美國法上 Right of Publicity（個人公開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均承認人格權之財產價值，而得讓與及繼承

02

美國
實務

我國 現況

03

我國繼受大陸法系，於近幾年仍舊遵循上開人格權之傳統見解，其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首次承認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之財產價值，而得繼承，然未一併論及繼承之權利保護期間、可讓與性及如何行使權利

人格權之財產價值與數位遺產



柏林地區法院法官判決 Facebook 帳號算是未成年子女的「數位遺產」，而數位遺產應該要和實體遺產一樣都可以被繼承，否則就會發生人們可以繼承死者的書信和日記，但卻無法繼承他們的電子郵件和 Facebook 帳號這樣不合理的情況



被遺忘權與表現自由

01

釋字第509號探討的客體，係以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合憲性，透過「真實性」及「公共利益」來衡量、調和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名譽權之衝突

02

釋字第689號探討的客體，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之處罰之合憲性，係以報導內容之「公益性」、「具有新聞價值」，及跟追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來衡量、調和新聞自由及身體權、自由權、隱私權等人格權及個人資訊自決權之衝突

03

此兩號解釋，就細節部分或有不同，然判斷權利間衝突之衡量標準，均不脫離「公共利益」此要件。被遺忘權既屬於人格權之一種，應參酌此兩解釋，以「公共利益」來衡量、調和被遺忘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間之衝突

發佈時間

被遺忘權並未禁止、限制他人一開始於網站刊登特定人個人資料，亦未禁止、限制他人24小時全年無休、持續不斷發布該個人資料，不斷行使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僅要求在一段時間過後，例如30年、40年後禁止再行發布該個人資料。此時「新聞」已經變成舊聞、歷史，原出版者可能也已去世，或自己亦遺忘曾經刊登過該個人資料，甚至被悄然刪除其張貼之個人資料，亦不知道、無感，此時甚難說該人在30年、40年後仍有意識地行使其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

持續時間

應重視時間經過這個重要因素，以他人於網站刊登特定人個人資料為例，其第一次於網站刊登特定人個人資料，縱認係符合公共利益，然30年、40年後可能就不符合公共利益，例如當時係演藝人員，30年、40年後已脫離演藝圈甚久



判斷公共利益因素

我國、歐盟法院、中國大陸、日本
法院判決實務、歐盟資料保護工作
小組指導方針、GDPR規定.....

- 一. 個人資料主體是否為未成年人
- 二. 個人資料主體社會地位或影響力
- 三. 該個人資料是否具歷史意義或社會意義
- 四. 該個人資料是否可以保護民眾免於不適當的公眾或專業的行為
- 五. 該個人資料是否為真正的隱私
- 六. 該個人資料是否仍係公眾關注或辯論的主題
- 七. 該個人資料是否會置個人資料主體或其家庭成員於危險中
- 八. 個人資料如係犯罪行為，其輕重程度
- 九. 是否係為了科學或統計或公共健康之目的
- 十. 該個人資料是否會妨礙個人資料主體更生
- 十一. 該個人資料所涉及者是否僅為特定人之個人權益
- 十二. 該個人資料是否會對公眾產生廣泛影響



公共利益與去識別化

- 經判斷結果符合公共利益，並非指對於已公開、刊登之個人資料不得為任何主張，可再為進一步之調和，例如雖然仍需刊登該個人資料，惟可隱匿個人資料主體之姓名、去識別化，僅於「必要範圍內」公開、刊登個人資料，亦即非只要符合公共利益，就可鉅細靡遺地公開特定個人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

被遺
忘權

1

著作權法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責任

2

個人資料主體欲刪除之個人資料，如係個人資料主體以文學性或具有原創性之方式揭露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之內容，有可能適用我國著作權法通知、取下義務之規定

3

若認欲刪除之個人資料未具著作權之要件，著作權法第90條之10則係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之限制責任，未增加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義務，為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於主動或經個人資料主體通知而知悉可能符合被遺忘權要件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似有類推適用之必要及可能

01

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02

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係屬私法上的契約關係，網路服務提供者多有公告其服務條款

03

依消保法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可將被遺忘權之定義、要件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依據個人資料主體通知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個人資料之內容等，規定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服務條款之應記載事項；此時縱使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條款未規定，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使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依據該規定刪除個人資料主體以外之人所張貼、刊登之個人資料內容，或刪除連結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大陸2013.3.1）

法院組織法第83條

在被遺忘權訴訟案件之裁判書，雖不符合第1項但書可不公開個人資料主體姓名、案件內容等全部資料，可依第2項之規定，在公開個人資料主體姓名下，不予公開個人資料主體所欲刪除之個人資料，如此不特定第三人始無法藉由查詢裁判書之方式，再次記起個人資料主體所欲刪除之個人資料



法院組織法第86條

在被遺忘權訴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法院宜依本條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審理，以避免旁聽之人得知個人資料主體所欲刪除之個人資料

適用結果

如法院能運用法院組織法上開兩規定，應可適度避免史翠珊效應，避免個人資料主體本欲他人遺忘其個人資料，然經由公開審理、公開裁判書方式，反而造成更多人知悉該個人資料

2. 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

- 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大量他人個人資料創造瀏覽量，吸引廣告主支付一定價金，賺得廣告收益，此與美國公開權、德國聯邦法院所適用案例之特徵相當，應認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 然所謂應返還之利益，可能係指就個人資料之使用，相當於授權金之報酬，因此不能請求返還商業使用獲得之利益，如此不足以合理保護被遺忘權，如經被遺忘權權利人通知移除相關個人資料，仍故意擅自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作為商業使用時，應符合民法第177條第2項不法管理之要件，權利人得請求扣除必要支出後返還商業使用獲得之一切利益



1. 刪除權

- 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請求刪除，或依據個資法第11條第3項、第4項、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兩者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

3.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 容許主張被遺忘權之案例，通常已嚴重影響權利人名譽、信用等，甚至在社會中生存之可能，因此難謂非情節重大，是被遺忘權可認為屬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其他人格法益，而容許權利人得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



2018
敬請指導